

幼低及幼高班通知

茲通知 貴家長有關新學期注意事宜：

- 一. 已派發本學期學生手冊，請詳閱手冊 (P.3-4) 的家長信及須知事宜，並填寫內頁 (P.5) 學籍表。請於九月五日交回班主任，以便核對資料。
- 二. 學生手冊必須小心保存並放於書包內，如遺失請即向班主任申請購買。
- 三. 穿著運動服日期：逢星期二、四
※ 除運動課外，學生每日上課時間及特別慶典均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- 四. 學生每日回校帶備物品如下：
 1. 學生必須佩戴姓名牌。(並另把手帕放於衣袋內備用)
 2. 有蓋清潔細膠杯一只；細透明膠盒內放清潔小毛巾一條；另一包紙巾。(全部用品必須放於書包細袋備用)
 3. 衣服一套、白色內衣一件、內褲一條、白色短襪一對、白色外套一件及手袖一對另學校工作服，存放校內備用。(衣物用品必須定時更換，以保持清潔衛生)
 4. 膳托生請帶備被子、枕頭、床套各一份，並用袋盛載，所用袋子不宜過大，以適度為宜。
(※上列用品逢星期一帶回學校備用，並於星期五帶返家中清洗，去年膳托生可以用回舊午睡物品)
- 五. 請為 貴子弟所有衣物及用品綉上或用不脫色筆寫上姓名及班別。(如書包、外套、被枕、床套等物品，並書寫於名片咭、衣領或被角位置)
- 六. 學習發展評估表及手冊內的學生生活觀察記錄表，將於主題學習完成後派發，請家長閱後簽署並填寫 貴子弟在家中的表現，以便促進共識方向，為 貴子弟的成長作出適性的培育。
- 七. 請每日參照學習發展大綱協助子女溫習，讓 貴子弟自幼培養每日溫故知新、負責任的良好態度和習慣，以建立日後優良學習發展的基礎。
- 八. 學生若有急事或特別原因(突發事情除外)必須提早離校，請於早上返學時必須以書面通知班主任並把提早時間詳列，以便老師通知校方接待處存檔之用。
- 九. 為關顧 貴子弟安全，凡病癒後返學仍需繼續服藥的學生(所服食的藥物必須為註冊醫生處方及在家已吃過兩次以上的藥物)，請必須以書面說明服藥的方法，並把該說明函件親自交予班主任；另請每天回校前必須測溫，並填寫手冊內頁的學生家庭檢測體溫記錄表及保持個人清潔衛生。
- 十. 星期一至五上課時間：上午 9:00 至 12:00
下午 2:15 至 4:00(高班)、下午 2:30 至 4:00(低班)
膳托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(最遲下午 7:00 必須離校)
※膳托生上午 8:15 回校者，請家長携同 貴子弟在地下校門等候，交予幼稚園當值老師照顧。
- 十一. 特別活動：星期六學生不用上課，凡參加生日會、親子活動、親師生活動、親職活動等將另函通知回校時間及日期。
- 十二. 校門開啟時間：上午 8:15、中午 12:00、下午 2:15、下午 2:30、下午 4:00
(為免意外發生，學生請安靜在學校門外等候；另其餘時間接送者請由學校側門進出)
- 十三. 九月五日後凡接領 貴子弟必須出示本學年新家長咭以作証明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鑑



澳門浸信中學
幼稚園教務處 啟

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

K-12-009(b)